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为吴革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吕跃刚、刘朝安，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22 年 4 月 6 日，吕跃刚因连续任职满六年，已按照有关规定递交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因吕跃刚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，吕跃刚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：

吴革，男，1967 年 5 月出生，会计学专业教授。历任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。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教授。

吕跃刚，男，1958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。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测控技术与仪器教研室主任，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代会主席，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授，检测技术与自动化学科带头人。已退休。

刘朝安，男，1956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注册土木（岩土）工程师，注册咨询（投资）工程师，国际项目经理（IPMP、A级），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享受者。历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已退休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，股东大会5次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 革	8	8	0	0	否	5
吕跃刚	8	8	0	0	否	5

姓名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缺 席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刘朝安	8	8	0	0	否	5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，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、审计委员会5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、提名委员会2次，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。

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独立 董事	提名 委员会		审计 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		战略 委员会	
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	亲自 出席	委托 出席
吴 革	-	-	5	0	2	0	-	-
吕跃刚	2	0	5	0	2	0	-	-
刘朝安	2	0	5	0	-	-	1	0

(三) 会议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题会、电话会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，积极参加并全部亲自出席各类会议，对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客观研究，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在出席会议时，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议案进行讨论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(四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工作，不定期召开专题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帮助我们全面、深入了解公司重点工作进展，为我们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；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时与我们沟通汇报年审工作安排

和计划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、从关联方购买资产、日常关联交易等多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22年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新增担保2.39亿元，预计减少担保5.05亿元，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14亿元以内。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新增担保是对控股企业发生的担保，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履行的义务，属于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行为，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存放和使用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。

在薪酬方面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开展工作，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规章制度要求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工作，未发现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。

（六）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

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2021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约12.59亿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以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照有关要求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。

（九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。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运作，通过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主动获取有关文件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

项时程序合法合规、决策科学合理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十) 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宁夏区域相关资产、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% 股权。我们认为：上述交易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资本市场承诺的体现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布局，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我们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经营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始终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诚信的原则，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更加认真、勤勉、审慎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沟通交流，积极、主动提出科学、合理的决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